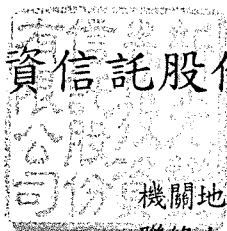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聯絡人員：營運服務部

聯絡電話：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34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將於西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新加坡時間）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其議案相關內容，依法通知 貴公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尋求變更「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擴大除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與凱利板上市證券投資外之其他投資範圍，使本基金能夠靈活投資於新加坡境外上市的新加坡公司，尋求更多元的投資機會。
- 三、目前新加坡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受益人將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改採電子方式出席，相關辦法請參考附件 B 會議通知及通知函所附之委託書，使其得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新加坡時間）前，依股東通知函所載期限及指定方式送達。如需由總代理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轉交，請於台灣時間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將委託書正本送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